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賈依靜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當事人未特定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賈伊靜為被告，並提供其電話號碼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電話號碼登記資料及登記人戶籍資料後，查無「賈伊靜」之相關資料，但查有「賈依靜」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若原告欲以「賈依靜」為被告，應補正被告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其住所或居所等人別資料，並提出賈依靜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